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宜補字第252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原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林佳瑩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86,511元（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14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計算詳如附表一、二、三，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9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3,69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靜宜

附表一：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186,513元
2	利息	186,513元	113年4月8日	113年8月14日	7.83%	5,161.4元
3	違約金	186,513元	113年5月9日	113年8月14日	0.783%	392.11元
總計						192,067元

附表二：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1	請求金額					188,849元
2	利息	188,849元	113年4月7日	113年8月14日	7.73%	5,199.3元
3	違約金	188,849元	113年5月8日	113年8月14日	0.773%	395.95元

(續上頁)

01		總計	194,444元
----	--	----	----------

02 附表三：192,067元+194,444元=386,511元。